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如皋市行政中心B座8楼

乙方：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路海陵大厦北楼三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2023、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财务审计。
- 2、建设地点：如皋市。
- 3、建设规模：2023、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共 21 个项目。其中：

(1)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共计 12 个项目，涉及 10 个镇（街道）31 个村居，建设面积 7.9 万亩，财政投资 21330 万元，自筹 955.88 万元，总投资 22285.88 万元。

(2)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共计 6 个项目，涉及 4 个镇（街道），建设面积 1.5 万亩，南通市级总投资 1050 万元。

(3)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共计 3 个项目，建设面积 1.66 万亩，涉及九华、长江及城北 3 个镇（街道）8 个村（居），财政总投资 4980 万元。

## 二、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 2023、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财务审计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 三、服务内容

1、进行财务清帐、协助财务进行账务调整；通过清帐对重大会计帐务的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2、进行合同清理，掌握合同执行情况；审核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到位情况；建设资金的使用，包括前期各项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检查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为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



- 7、预备费动用情况；
- 8、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9、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10、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驻场办公，并建立咨询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咨询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并对承办的咨询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咨询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审计服务内容均须遵循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规范及条例。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审计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资料收集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完成后应当配合甲方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计。

## 七、验收标准

1、工作效率。是否按要求及时开展决算编制工作，是否按约定时间完成并报送相关报告，有无拖延情况等。

2、资源投入。决算编制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要求进行配备，决算编制项目组成员的技能、经验、效率、团队精神等是否符合决算编制工作要求；项目成员的稳定性等。

3、沟通协调。决算编制过程中，与被审企业的沟通、联系、协调是否顺畅；是否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等；对问题的反馈是否及时。

4、职业道德。决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决算编制人员在决算编制进程中能否保持独立性；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等。

5、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接受任何额外的报酬或佣金、礼品、回扣以及其他影响公正的活动。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的下列行为均属违约，取消乙方参与该工程咨询服务资格，合同终止并赔偿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1、串通他人，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2、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任务；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 4、违反职业操守，擅自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谋取私利等；
- 5、因乙方原因，导致财务决算结论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

### 十二、合同变更和争议解决

1、合同订立后，如出现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流行病等)事件，影响决算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书面声明变更协议；

2、当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



开户行：中国银行如皋海阳中路支行

账户：4884771213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年6月20日